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限期接受处理公告

无名氏：

2019年5月21日，本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碧湖巷8号B栋查获你（单位）涉嫌用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卤锅1个、烤炉1个、“忠美冰鲜鸭”8箱、冰箱1台、食品着色剂（橙红色、柠檬黄色）2瓶、塑料桶3个等物品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前来我局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处理，本局将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没收上述产品，但不免除你（单位）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19年6月14日



（联系人：郑先生，黄小姐；联系电话：84055528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裕华北街6号205）